



打破人才“天花板”赋能新质生产力

广东出台全国首部技能人才发展地方性法规

□ 本报记者 邓君

新时代需要技能人才,发展新质生产力呼唤大国工匠。然而,根深蒂固的“职业教育不如普通高等教育”的思想,以及技能人才晋升“天花板”太低等原因,一直制约着高层次人才的培养。

全国首部关于技能人才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技能人才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近日由广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7月1日正式施行。

《条例》共37条,在加强培养、完善使用、规范评价、促进激励等方面作出规定,推动构建新型人才培养体系和具有广东特色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健全多元化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为发展新质生产力、高质量推进制造业强省建设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提高技能人才社会地位和待遇

广东是制造业大省,技能人才总量居全国前列。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发展机制,在制定《条例》过程中,立法机关通过压实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构建党委领导、人社部门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

“将技能人才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在安排政府投资和确定重大建设项目时考虑技能人才要素。”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永康介绍,《条例》规定,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产教融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时,明确了人社部门是技能人才发展工作的主管部门,并对其他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技能人才发展相关工作作了规定。

为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拓宽技能人才发展投入渠道,《条例》规定,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提高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各种形式参与和支持技能人才发展工作,着力构建政府重视技能、社会崇尚技能、人人学习技能、人人拥有技能的技能型社会。

推动形成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劳动者的素质能力提升,对于创新发展、质效的先进生产力,非常重要。”陈永康表示,《条例》总结提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培养模式,围绕关键领域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构建新型人才培养体系,充分发挥政府、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在技能人才培养共同体中的作用,推动形成了具有广东特色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针对培养体系中的难点堵点,《条例》明确规定企业应当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制订培训计划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推动平台企业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为解决当前广东职业教育发展不平衡、政策不互通、专业设置不合理等问题,《条例》规定支持技师学院按照高等职业学校标准建设,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同时支持职业学校开展有償性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或者创办企业,所取得的收入可以按照一定比例作为办学经费及用于支付本校教师和其他培训教师的劳动报酬。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条例》注重为职业院校学生提供更加精准匹配的实践机会。其中规定,在行业、产业人才培养中起导向性作用的企业,可以协同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学校建立产教训技能生态链,建立招生、培养、评价、就业一体的技能人才供应机制,开展学徒培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新职业标准开发等活动。

随着传统企业深入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迫在眉睫。对此,《条例》规定,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制订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参与科研项目。

为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围绕制造强国、数字中国、乡村振兴强化重点领域、重点工作,《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以及产业转型升级等发展需求,加强制造业、数字等领域人才培养,建立制造业技能人才、数字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将制造业高新技术、数字技能相关职业纳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

企事业单位可自行评价职业资格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是技能人才评价的重要方式,《条例》主动适应改革创新需要,健全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加强人才评价质量监管,充分向用人单位主体放权,不断提高评价质量和公信力。

《条例》明确由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为主要构成的新时代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体系。同时明确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可以自行开展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以外的其他能力水平评价活动。《条例》还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监管,明确法律责任,着力维护技能人才的合法权益。

同时,广东注重强化收入分配的能级价值激励导向,完善技能人才岗位使用制度,推动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更好地激发技能人才的创新创造活力,助力广东成为技能人才发展高地、福地。

《条例》支持将职业技能等级作为技能人才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鼓励用人单位参照高级管理人员标准落实高技能领军人才待遇。对在技术革新或技术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技能人才,企业可以从成果转化所得收益中以奖金、股权等多种形式给予奖励,符合条件的可以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并鼓励用人单位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参与重大生产决策、重大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项目的制度。

此外,《条例》还综合运用物质和精神等多种激励方式,如规定了纳入“人才优粤卡”申领范围的技能人才标准,为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提供社会保险补贴和生活补贴,高技能人才的配偶、子女按照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服务。

为职校毕业生打破上升“天花板”

长久以来,“职业教育不如普通高等教育”的思想根深蒂固,职业学校毕业生在社会地位、经济收入、职业声望、职业发展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存在明显差异,严重影响了人才强国战略和制造强国战略实施。

“天花板”太低,是培养新时期高技能人才的瓶颈所在。为此,《条例》打破“天花板”,拓展技能人才上升空间,将国家改革实践中形成的“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及时固化为制度规范,鼓励用人单位建立健全技能岗位等级设置,按照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等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设立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岗位。

在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时代背景下,技术的融合创新呼唤人才的融合发展。《条例》破除制约技能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打通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壁垒,搭建“立交桥”,推动两类人才贯通发展。

《条例》规定,获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者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可以按照规定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同时,推动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职称评审、职级晋升、工资待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

通过更多的跨境交流合作来聚集高素质技能人才,有助于行业企业在全球化发展中保持领先地位。为此,《条例》规定,应当推动技能人才职业标准国际互通、证书国际互认。同时,加强与香港、澳门在技能人才培养和评价方面的合作,逐步拓展合作职业(工种)范围。

漫画/高岳

当小说场景还原犯罪现场,拨开《错位》法律迷雾

“错位”中的法律迷案

近日,悬疑电视剧《错位》收官。该剧讲述了刑警姜光明和石落调查一起案件的过程中,意外发现作家顾己鸣的小说中所描绘的犯罪情景,与他们正在调查的案件现场惊人的相似,虚构与现实交错,小说的出现为两位刑警的侦查工作开辟了新的线索,同时也使他们陷入了更加复杂的迷雾之中。

当小说场景还原犯罪现场,是巧合,还是凶手的自白?两位刑警能否找出其中的关联?本期《追剧学法》,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吴立伟带大家一起拨开《错位》中的法律迷雾。

场景一:作家顾己鸣最新出版的悬疑小说《黑雨》受到读者喜爱,声名大噪,但后续的作品却一直没有动静。为了保持名气和热度,顾己鸣的女朋友苏真联系出版社的编辑,让其找“枪手”代笔写书。找人代写文章,违法吗?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因此,在实践中,有一种观点认为,

如果将“枪手”代笔作为一种委托创作的合同关系,并且明确约定“枪手”受委托创作的作品中的财产权和人身权(包括“署名权”)都归委托人所有,在这种情况下,“枪手”代笔是合法的。

但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枪手”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被代笔人”没有参加创作,则不仅该署名可以被撤销,而且按照著作权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行为属于侵权行为,应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场景二:姜光明和石落调查一起凶杀案时,发现受害者张晴在遇害当晚先是遭遇了入室抢劫,随后被另一人杀害。据抢劫者的供述,他将张晴手脚绑在床上后,便离开了现场,最终残忍杀害张晴的是曾经对她疼爱得不得而回恨在心的孙斌。抢劫者与杀人者是否构成共同犯罪?

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入户抢劫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根据剧中情节,抢劫者与杀人者并不构成共同犯罪。抢劫者将张晴绑在床上进行的行为,虽然被后来的孙斌利用,得以轻易将张晴杀害,但由于抢劫者与孙斌不具有杀害张晴的共同犯罪故意,其捆绑行为也为非协助、配合孙斌的故意杀人行为。两个独立的行为主体,在彼此没有主观联络的情况下,各自独立实施的行为,不能成立共同犯罪,而是应该根据各自实施的犯罪行为定罪判刑。

场景三:顾己鸣的小说《黑雨》中,有六页内容是他当时的女朋友江娜手抄作家唐寻的小说手稿。唐寻因病去世后,顾己鸣便将那六页内容直接用在自己的小说中,江娜知道后,也因此和顾己鸣产生了矛盾。“借笔”他人作品六页内容,构成抄袭吗?

根据我国法律,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判定是否构成抄袭:(1)作品出版时间先后;(2)独创性和文字雷同程度;(3)接触原作品的可能性;(4)作品特征对比;(5)使用文字的地位和作用。

剧中,唐寻的作品在前,顾己鸣的作品在后;江娜将手稿提供给顾己鸣,顾己鸣接触了原稿,而且顾己鸣直接使用了原作品的六页内容,可以认定为抄袭,将承担相应侵权责任。同时,如果抄袭行为以营利为目的,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有其他严重情节,还可能构成侵犯著作权罪。根据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侵权人可能会面临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罚款的处罚;若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刑罚可能会升至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同时,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在被剥夺政治权利期间,不得作为选举人和被选举人,参加国家权力机关代表和其他公职人员的选举。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作为公民的一项重要权利,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在剥夺期间不能享有此项权利。

此外,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员在就业方面也会受到限制。按照法律规定,被剥夺政治权利期间,相关人员不得担任国家机关职务,也不得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

既然剥夺政治权利会对生活造成诸多影响,那么哪些罪会被剥夺政治权利,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到底有多长,又是从什么时候开始计算呢?根据刑法规定,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及对于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都

必然会附加剥夺政治权利,而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是否剥夺政治权利由法院考量决定。

至于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一般来讲,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罪犯,将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判处其他种类主刑的,除管制外,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剥夺政治权利既可以附加适用,也可以独立适用。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从徒刑、拘役执行完毕之日或者从假释之日起计算。值得注意的是,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适用于主刑执行期间,即在主刑执行期间,罪犯当然地被剥夺剥夺各项政治权利。

场景中,顾己鸣没有上述法律上的义务,因此,其未实施救助行为,不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场景四:尚未出名的顾己鸣曾路遇一场车祸,救下了在副驾驶座的苏真真,而驾驶座的男子因光前羞辱顾己鸣,让他产生了动辙之心,生死关头,顾己鸣要求对方说出他小说的名字,否则不会救他。最终,因车辆处在悬崖边,该男子随着车辆一起滚下了山坡。顾己鸣“见死不救”,要担责吗?

一般公民“见死不救”,通常不会承担法律义务的,因为法律没有赋予他们特定的救助义务。在这种情况下,“见死不救”更多是一个道德问题,可能会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

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直至以不作为形式构成犯罪的“见死不救”,前提是行为人要有法律上的救助义务,而非道德义务,这种法律上的义务来源有三种情况:一是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义务,二是职务或者业务上要求的义务,三是自己先前行为带来的义务。

剧中,顾己鸣没有上述法律上的义务,因此,其未实施救助行为,不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场景五:在副驾驶座的苏真真,因光前羞辱顾己鸣,让他产生了动辙之心,生死关头,顾己鸣要求对方说出他小说的名字,否则不会救他。最终,因车辆处在悬崖边,该男子随着车辆一起滚下了山坡。顾己鸣“见死不救”,要担责吗?

一般公民“见死不救”,通常不会承担法律义务的,因为法律没有赋予他们特定的救助义务。在这种情况下,“见死不救”更多是一个道德问题,可能会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

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直至以不作为形式构成犯罪的“见死不救”,前提是行为人要有法律上的救助义务,而非道德义务,这种法律上的义务来源有三种情况:一是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义务,二是职务或者业务上要求的义务,三是自己先前行为带来的义务。

剧中,顾己鸣没有上述法律上的义务,因此,其未实施救助行为,不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场景中,顾己鸣没有上述法律上的义务,因此,其未实施救助行为,不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场景中,顾己鸣没有上述法律上的义务,因此,其未实施救助行为,不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 本报记者 申东
□ 本报通讯员 马永靖

宁夏畅通行政争议解决绿色通道

行政复议作为行政机关自我纠错的监督制度和解决行政争议的救济制度,是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复议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案。新修订的《条例》将于10月1日起正式施行。

宁夏自治区司法厅厅长张任在作《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时表示,宁夏回族自治区自2021年6月开展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以来,各级行政复议机关探索出一些具有地方特色的做法,同时,随着行政复议工作的新变化,现行《条例》已不能满足当前行政复议工作的需要。为完善自治区行政复议制度,修订《条例》十分必要。

提高行政复议便捷性

宁夏司法厅行政复议与应诉监督指导处处长郑清源告诉记者,《条例》突出便民利民,要求行政复议机关设立行政复议代收点,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办公地点等信息,为群众提供行政复议咨询和申请代收等便捷服务。

《条例》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应当畅通互联网申请渠道,并在政务服务、公共法律服务等公共服务场所设置行政复议申请代收点。代收点代收行政复议申请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代收凭证,并于24小时内将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转送行政复议机关。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公布本级行政复议机构和行政复议申请代收点的办公地点、联系方式以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等信息。

同时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加强互联网送达行政行为的决定书,应当同时提供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口头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制作行政复议申请笔录,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经申请人确认无误后,由申请人、记录人在笔录上签字确认。

《条例》要求,受理案件后应当将办案程序、当事人权利义务等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机构为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查阅、复制有关材料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第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可以按照规定查阅、复制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的情形外,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同意。

提高争议实质化解率

郑清源告诉记者,《条例》另一个特色是突出争议协调化解,增设“行政复议调解与争议协调化解”专章,明确了调解原则、方法,规定了合力化解、委托调解等内容,强调要坚持全过程调解,建立多元预防调处衔接配合和容错免责机制。

《条例》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加强行政复议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等的有效衔接,协调整合各部门行政资源参与调解,促进争议源头治理。

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根据案件情况,在调查取证、听取意见、听证等环节,征询当事人的调解意愿,引导当事人达成和解或者调解协议,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未达成和解、调解协议或者调解协议生效前一方反悔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行政复议机关对涉及民间纠纷的行政复议案件,经当事人同意,可以将有关民间纠纷委托人民调解组织进行调解。行政复议案件调解过程中,行政复议机构可以邀请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相关领域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调解员、行业协会商会代表等参与调解。

行政复议机关拟作出变更、撤销或者部分撤销、确认违法、责令限期履行,确认无效决定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自行纠正,促使当事人达成和解或者调解协议。

在此基础上,自治区建立健全行政复议激励保护机制,实行积极负责和容错机制,调动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开展调解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及时解决行政争议,尽职责和容错机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制定。

提高行政复议实效性

“《条例》还细化办案程序,强调先行纠错。”郑清源介绍说,对依法通过原行政机关提交不服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对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发现错误的5日内自行纠正。

《条例》规定,审理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组织听证,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听证的,或者申请人请求听证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组织听证。经过听证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审查认定的事实和证据,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在提高行政复议实效性方面,《条例》还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发现被申请人或者其他下级行政机关的有关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可以向其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责令其予以纠正。有关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纠正相关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情况报送行政复议机关。

在强化基础保障方面,《条例》规定建立“两员”制度,在全国首次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明确建立行政复议员和行政复议辅助人员队伍,加强行政复议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要求行政复议机构初次从事行政复议工作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并参加统一职前培训。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加强行政复议人员和行政复议申请代收点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其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如何理解刑法中的剥夺政治权利

□ 王海广 熊文超

在电视新闻或影视剧中,时常能看到被告人被判“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很多人会对此感到好奇,“剥夺政治权利”到底是怎么回事?哪些情况下会被剥夺政治权利?被剥夺这些权利又会日常生活产生哪些影响?

剥夺政治权利是指审判机关依法剥夺犯罪分子在一定时期内享有法律规定的政治权利的一种刑罚。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会对相关人员的正常生活产生诸多负面影响,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会被剥夺言论等六项自由权利,相关人员在公开场合的言论自由会被剥夺,尤其是反动或

政法笔谈